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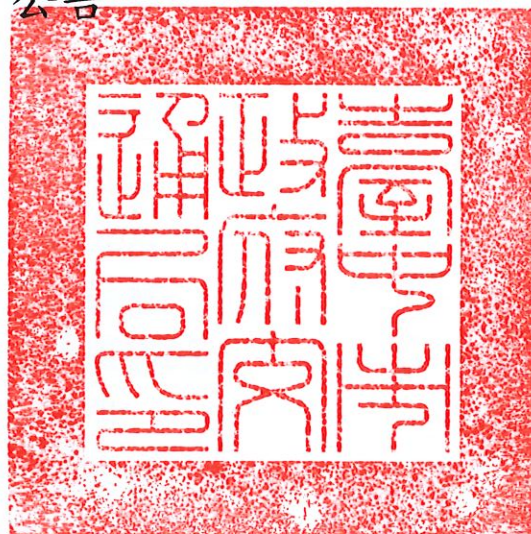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300397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、港區藝術中心、潭子區公所、豐原區公所、豐原區戶政事務所、寶之林園區共享停車場委託經營案」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委由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4、6、7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、港區藝術中心、潭子區公所、豐原區公所、豐原區戶政事務所、寶之林園區共享停車場委託經營案」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委由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24小時。
- 三、收費標準及規定：
 - (一)臨時停車：
 - 1、屯區藝文中心、港區藝術中心：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20元整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每30分鐘收費10元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2、潭子區公所：

- (1)機關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上午8時至晚上7時，即08:00至19:00）小型車採累進費率，即第1小時20元，第2小時起每小時40元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- (2)機關非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晚上7時至翌日上午8時，即19:00至08:00，及非上班日全日）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20元整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每30分鐘收費10元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3、豐原區公所、豐原區戶政事務所：

- (1)機關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上午8時至晚上9時，即08:00至21:00）小型車採累進費率，即第1小時20元，第2小時起每小時40元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- (2)機關非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晚上9時至翌日上午8時，即21:00至08:00，及非上班日全日）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20元整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每30分鐘收費10元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4、寶之林園區：

- (1)機關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上午8時至晚上6時，即08:00至18:00）小型車採累進費率，即第1小時20元，第2小時起每小時40元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- (2)機關非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晚上6時至翌日上午8時，即18:00至08:00，及非上班日全日）小型車每小時

新臺幣20元整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每30分鐘收費10元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(二)夜間月票停車(上限)：

- 1、屯區藝文中心、港區藝術中心、潭子區公所、寶之林園區：小型車每月新臺幣900元整。
- 2、豐原區公所、豐原區戶政事務所：小型車每月新臺幣1,080元整。
- 3、使用時間：機關上班日晚上6時至翌日上午8時(即18:00至跨日08:00)及機關非上班日全日，跨月則計入下個月月份月票使用。
- 4、販售數量：停車場格位數60%。

(三)油電混合車停車月票費用半價優惠。

四、前項停車費率調整時本局另行公告。

五、原113年6月27日中市交停規字第11300374781號公告廢止。



局長 葉昭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